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中船重工集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中船重工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9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1%，累计增持金额235,621,398.40元。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35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4%，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公司持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内容

（一）增持原因及目的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中船重工集团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中船重工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9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1%，累计增持金额235,621,398.4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增持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10月19日	7,915,338	195,069,944.85	2.0000
2018年10月31日	754,101	17,901,500.71	0.1905
2018年11月1日	928,503	22,649,952.84	0.234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953,40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95,767,498股的63.66%，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公司持股。

公司已按相关监管要求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以及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